

受花蓮震災影響之旅宿業融資協處辦法廢止理由

受花蓮震災影響之旅宿業融資協處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於一百零七年八月十七日訂定發布。本辦法貸款申請期限至一百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，因法規規定之事項已執行完畢，爰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一條第二款規定廢止本辦法。